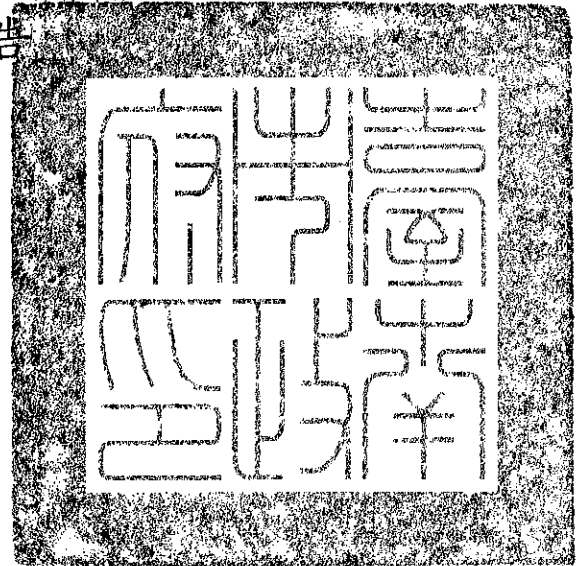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326434A號
附件：標售標的清冊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白河區國泰段3地號等15標市有房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如標售標的清冊。
- 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信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日止，逕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便民服務/文件下載區，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封面（投標信封封面請自行裁貼於標準信封上），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4樓財政處公產管理科、民治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等處索取。
- 三、投標方法及日期：民國103年5月2日上午9時以前郵遞寄達台南郵政第251號信箱。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3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4樓財政處開標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五、標售房地有關地籍資料，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



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六、本標的物按現狀標售，本府除負本標的物之法律上權利瑕疵責任外，本府不負責任，若有占建物由得標人自行排除。
- 七、凡未依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保證金額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悉數解繳市庫。
- 八、對本標房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公告後5日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並書面理由送本府辦理；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單價 (元/㎡)	標售底價	投標 保證金	備註
	區/地段	地號	面積(㎡)	面積 合計(㎡)					
1	臺南市 白河區 國泰段	3	136.16	1,089.28	住宅區	21,780	23,724,518	2,380,000	地上有雜草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1	136.16						
		3-2	136.16						
		3-3	136.16						
		3-4	136.16						
		3-5	136.16						
		3-6	136.16						
		3-7	136.16						
2	臺南市 白河區 國泰段	3-8	508.27	508.27	住宅區	23,000	11,690,210	1,170,000	地上有雜草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南市 白河區 國泰段	4	880.80	880.80	住宅區	24,200	21,315,360	2,140,000	地上有雜草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南市 佳里區 北文段	411	269.29	1,359.11	住宅區	35,000	47,568,850	4,760,000	1.本案413及415地號為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地上有樹木、雜草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13	937.16 (持分5/6)						
		414	111.77						
		415	40.89 (持分5/6)						
5	臺南市 中西區 南寧段	382-1	280.00	316.00	住宅區	121,470	38,384,520	3,840,000	地上有樹木、雜草、水泥地及紅磚人行步道，紅磚人行步道部分，請依相關主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399-2地號為國有土地，得標後產權移轉相關事宜，請得標人逕洽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辦理。
		399-2	36.00						
6	臺南市 南區 中和段	55	293.00	293.00	住宅區	18,200	5,332,600	540,000	後方鐵皮屋占用約1平方公尺，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案地是否臨建築線，請投標人逕向主管機關查詢。
7	臺南市 安南區 怡中段	342	43.45	43.45	住宅區	18,200	790,790	80,000	地上有建物，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南市 安南區 怡中段	342-16	55.83	55.83	住宅區	18,200	1,016,106	110,000	地上有建物，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單價 (元/㎡)	標售底價	投標 保證金	備註
	區/地段	地號	面積(㎡)	面積 合計(㎡)					
9	臺南市 鹽水區 新岸段	82	208.17	684.20	住宅區	13,500	9,236,700	930,000	地上有雜草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3	432.28						
		84	43.75						
10	臺南市 鹽水區 北門段	484-6	393.88	393.88	住宅區	27,000	10,634,760	1,070,000	地上有樹木、雜草、柏油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臺南市 新化區 新興段	395	171.39	171.39	住宅區	30,000	5,141,700	520,000	地上有樹木、雜草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臺南市 永康區 仁愛段	706	180.47	180.47	住宅區	53,000	9,564,910	960,000	地上有雜草及鐵皮圍籬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臺南市 永康區 仁愛段	771-2	34.37	34.37	住宅區	40,000	1,374,800	140,000	地上有植栽、廢棄物、電線桿、柏油等，隔壁建物牆壁約5公分越界建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段	1457-12	240.00	240.00	住宅區	48,000	11,520,000	1,160,000	地上有車廠等，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建物門牌/建號		建物登記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單價 (元/㎡)	標售底價	投標 保證金	備註
15	中西區民權路2段 118號7樓之12 永福段179建號		110.50		商業區		1,044,225	110,000	建物內部拆除占用及隔間部分由得標人自理，面積包含陽台及公設，按現狀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得標人須於得標後與本府訂定土地租賃契約。